

卷三

書名 駁案續編七卷
 撰者 清 闕名 輯
 卷 卷三
 內容分類 史·政書·法令·刑案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19
 編號 B3852700

[彩色首頁1](#)
[彩色首頁2](#)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527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19](#)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駁案續編七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河南司

刑部為委審事刑科抄出河南巡撫馬 題前

事等因嘉慶八年八月初十日題九月十二日

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本部會同吏部院寺會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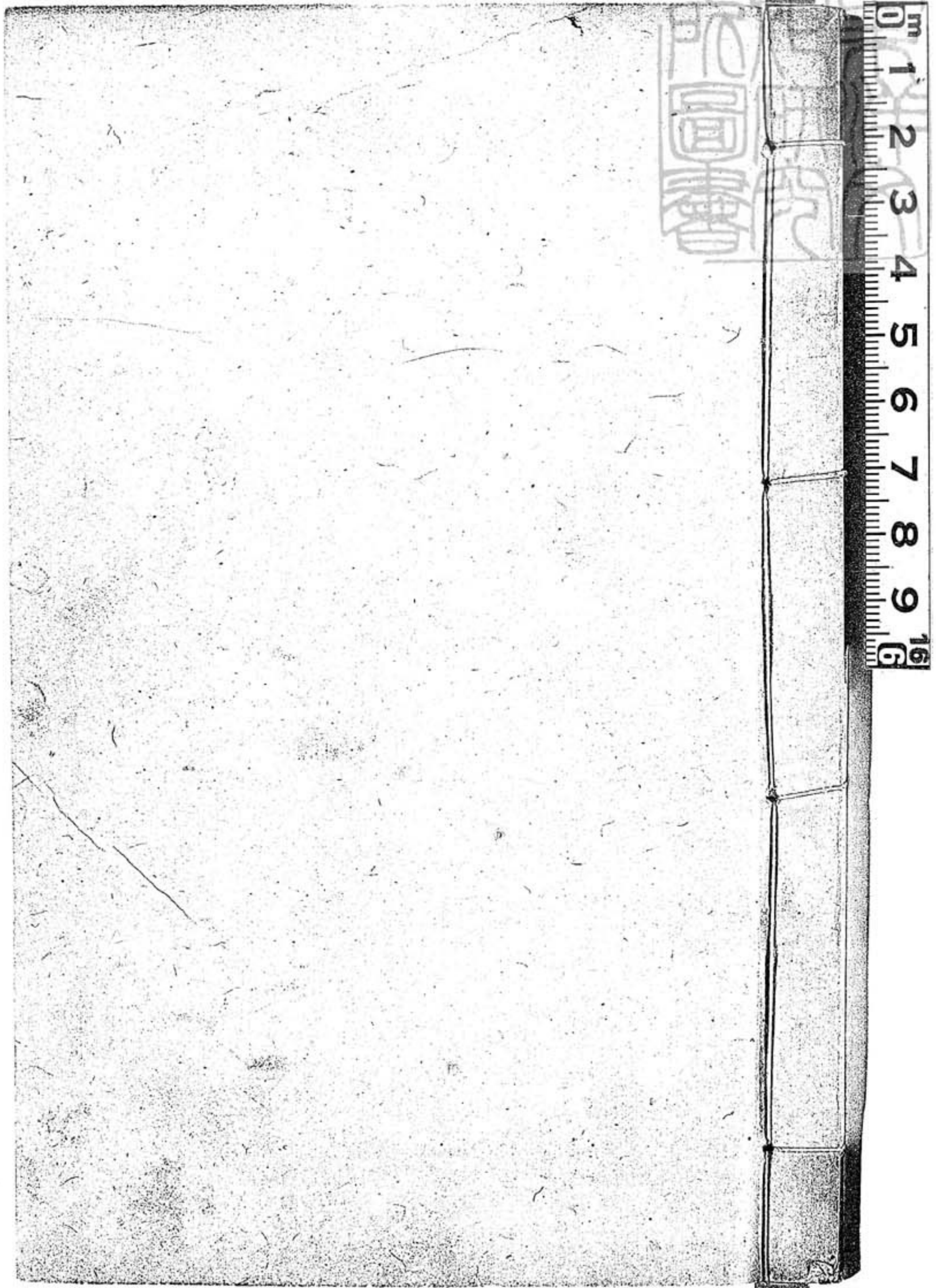
得武安縣逃遣朱亞兆商同楊題名偽造赦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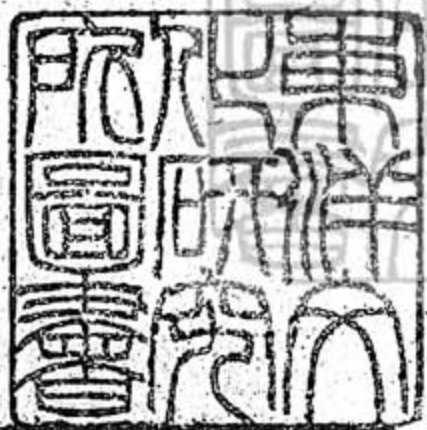
私雕假印一案先據河南巡撫馬 疏稱朱亞

兆籍隸廣東南海縣原犯兇惡棍徒擬軍發配

安徽亳州因在配脫逃被獲改發該縣安置于

犯罪發遣偽造一 朱亞兆





四川司

一起為訪聞事會看得儀隴縣民婦易蕭氏網溺夫姪易紹華身死一案先據四川總督孫疏稱緣易紹華係易蕭氏期親夫姪分居已久易紹華之母早故父兄遠出未歸乾隆五十二年九月內易紹華行竊唐富家衣物經易蕭氏代為賠贖寢事五十四年七月十五日夜易蕭氏家被竊籬筐穀子次早知覺偕子易紹富出外找尋行至中途瞥見易紹華挑籬前行易蕭氏

馬三拍溺投殺

認係原賊令易紹富押令挑回埋斥其非易紹
華頂撞易蕭氏用竹片毆傷易紹華左臂膊易
紹華愈肆喊罵易蕭氏令易紹富抱住自取繩
索將易紹華手足綑縛欲行報官易紹富求饒
易蕭氏不允周繼連等解勸易蕭氏方不允從
周繼連等各散易蕭氏令易紹富將易紹華損
拍送究易紹華掙扎拍至河邊不能拍送將易
紹華放地易蕭氏令易紹富光邀隣佑稱拍易
紹華卧地叫罵聲言我官並無死罪日後定將



易蕭氏殺害易蕭氏氣忿頓起殺機將易紹華
推入河內溺斃易紹富同隣佑張文燦等走至
業已無及張文燦等欲行報官易紹富懇求免
報並求幫同掩埋張文燦等惟恐拖累當即允
從將屍撈起私埋匿報經縣訪聞獲犯驗訖奉
批審擬詳解覆鞫據供前情不諱查易紹華係
易蕭氏期親夫姪其行竊殺子雖律應減等但
查卑幼因圖姦有服親屬被辱長忿激致死無
論謀故悉照擅殺定擬將易蕭氏照擅殺罪依

易蕭氏

毆殺夫之兄弟子律擬以滿流等因咨部經臣部查親屬犯有服愈親則罪愈重而相盜財物服愈近則罪愈輕故親屬因姦盜起衅有犯殺傷罪名輕重懸殊例意判然難容率混此案易蕭氏因夫姪易紹華先曾行錫唐富家衣物經該氏代賠寢息後復行錫該氏籬殺該氏傅子易紹富將易紹華網縛送官易紹華卧地叫罵聲言日後將蕭氏殺害該氏氣忿頭起殺機即將易紹華推入河內溺斃等情查易紹華係易



蕭氏期親服姪其行竊該氏籬殺律得減凡人五等本與尋常犯竊不同該氏既將易紹華網縛送官輒因其卧地叫罵聲言日後殺害即起意致死推河溺斃與卑幼圖姦親屬尊長忿激致死者情罪迥殊自應照殺傷本律從重論乃該督舍故殺正條于不問而率引卑幼圖姦起衅被尊長忿激致死依擅殺罪人例擬流咨部案情與例義不符罪名生死出入本司碍難率覆應令該督另行按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

因咨駁去後今據川督鄂一疏稱緣查此案前據縣府審解易蕭氏原擬絞候經署司林雋以尊長平時與卑幼有犯一切罪名俱較常人減輕常人致死窮賊無論是謀是故悉依擅殺之律以聞殺科斷尊長服制攸關其致死行竊之卑幼反不能如常人之殺賊依擅殺定擬是卑幼因服制而得輕尊長轉因服制而加重又易紹華不安本分該犯曾經管教並非尊長之教不先定後易經行西人主物該氏又代為



賄賂寢事其于睦姻之誼亦屬盡無遺隨將易蕭氏改依罪色執拘執而擅殺以聞殺論毆殺夫之兄弟子杖一百流三千里律擬以杖流經前督臣具咨刑部隨准部駁以易蕭氏應照故殺卑幼定擬等因復據該署司親提易蕭氏到案訊供與前供無異遵照部駁改正將易蕭氏擬絞監候張文燦等擬杖等因具一題前來據此應如該督所題易蕭氏應改依故殺夫之兄弟子絞監候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

該督既稱張文燦鄧繼佐聽從私埋匿報訛
受賄情事應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而輒
埋藏者杖八十律應杖八十各折責三十板事
在

赦前所得杖罪亦應援免易紹富係易紹華大功堂
兄其幫抱網縛係聽從母命當易蕭氏推湯之
時究惟同謀加功其私埋匿報亦係律得容隱
唐富被竊因係親誼未報均免置議屍棺給屬
領埋無干省釋等語均應如該督所題完結再



該督疏稱此案該縣府原擬擬擬擬擬擬擬擬擬
擬流罪今蒙部駁自應據實聲敘所有外錯職
名係署四川按察使事撫茶道林傷相應開奉
等語查此案改擬失當之署按察使事撫茶道
林傷已據自行檢舉詳該督具奏欽奉

諭旨所有交部議處之處儘量加恩寬免在案應毋庸
再議等因乾隆五十二年七月初八日題

日奉

旨蕭氏依擬應絞着監後秋心處決餘依議欽此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三拾捌 法殺 易蕭氏



四川

起羅其中因小姪女李羅氏與李懷玉通姦
王使羅洪氏勤省李羅氏身死一案先據原署
四川總督孫 公稱羅其中係羅氏本宗小功
服叔素無嫌隙羅氏嫁與李添錫為妻李添錫
與同姓不宗之李懷玉近鄰居住時相往來李
羅氏素不避忌乾隆五十九年六月十四日李
懷玉赴李添錫家閑耍適李添錫外出李懷玉
隨與李羅氏 詞戲成姦迨後非止一次李添錫

駭案新編續 卷二 拾遺 五 出嫁姪女犯姦主使勒 羅其中

三死照罪人已拘而擅殺

並不知情十一月十三日李懷玉又與李羅氏

在房續蕞添錫回歸撞獲即將李懷玉扭住

喊叫李羅氏堂兄羅德裕告知情由並邀羅德

裕幫同送李懷玉乘間掙脫跑逃次日李添

錫赴縣控告羅德裕向羅其中告知前情羅其

忠氣忿赴李羅氏家斥罵回家羅其中以李羅

氏敗壞祖風玷辱祖宗有闕親族顏面忿恨莫

遇起意將李羅氏勒斃以免到官出醜又因自

已年老不能致死十六日早羅其中至姪媳羅



洪氏家囑令羅洪氏將李羅氏勒斃羅洪氏不

允羅其中用言嚇迫並稱勒死後有事係伊一

人承羅洪氏被逼迫從早飯後羅其中逼住

羅洪氏同至李羅氏家羅其中在外看人羅洪

氏一人進屋見李羅氏臥在牀上羅洪氏即解

取拴腰布帶上牀騎壓李羅氏身上兩膝跪住

李羅氏兩袖用布帶纏繞李羅氏項頸李羅氏

掙扎羅洪氏用力緊勒適李添錫之姊李氏

赴彼探望聽聞聲息進房查看羅洪氏即由後

改案新編續 卷三 出嫁姪女犯姦主使勒 羅其中

門而逸羅其中趨視業經姜李氏將布帶解脫
羅其中因見李羅氏受傷未死將姜李氏埋怨
旋即回歸詎李羅氏傷重延至十九日因傷殞
命報驗審供不諱查李羅氏與李懷玉通姦經
本夫姦所捉姦本屬有罪之人羅其中主令羅
洪氏勒索究因李羅氏玷辱祖宗有關合族顏
面起見自應照例科斷李羅氏係羅其中小功
姪女出嫁降服總麻將羅其中依尊長毆總麻
卑幼致死律擬罪上減一等擬絞羅洪氏係李

羅氏是妻至死律同凡論其聽從小手勒傷李
羅氏身死自應依例定擬將羅洪氏依謀殺人
從而加功者絞罪本律上減等擬流前律收贖
李懷玉依軍民相姦例枷號一個月杖一百等
因咨部經臣部查律載罪人已就拘執而擅殺
者以鬪殺論鬪殺者絞監候又例載有服尊長
殺死罪不致死之卑幼如果訓誡不悛尊長因
玷辱祖宗起見忿激致斃者無論謀故為首之
尊長悉按服制于毆殺卑幼本律例上減一等

聽從下手之犯無論尊長凡人各依為從餘人
本罪上減一等定擬若有假托公忿報復私仇
及畏累圖謀挾嫌貪賄各情者均不得濫引此
例各等語查婦女之有服尊長例內原包去家
母家而言但女子出嫁與在室有別若在室之
女及夫家休回者有犯姦淫等項經其母家有
服尊屬惡其玷辱忿激致死自應按照有服尊
長忿激致斃之條去女子出嫁義當從夫即應
斟酌案情分別辦理不得一例擬從法減今羅



其中係李羅氏母家降服總麻尊屬李羅氏出
嫁後在夫家與人通姦經本夫于姦所撞獲赴
縣控告並未休棄回家自應聽本夫作主控告
理處雖李羅氏之敗壞門風亦開羅姓顏面但
女子業已出嫁即有從夫之義如果李羅氏犯
姦後本夫甘心縱容並不告官申理羅其中激
于義忿將該氏勒斃尚可照服制減等定擬茲
本夫既已控告自有官法處治羅其中有何迫
不及待之情輕減羅氏乘機殺害是其不待
羅其中

官為審理即應治以擅殺之罪不當牽引尊長
忿激致死減等之文案情既未確實擬罪亦未
妥協未便率覆行令該督另委賢員詳細研究
務得寔情按例妥擬到日再議等因咨駁去後
嗣據代辦四川總督英 疏稱提犯親訊無異
查李羅氏與李懷玉通姦本夫李添錫並未縱
容業經赴告自有官法處治乃該犯羅其中迫
不及待輒行主使羅洪氏將李羅氏勒傷致斃
誠如剖駁其不待官為審理即應治以擅殺之



罪不當牽引尊長忿激致死減等之文前係沈
罪寔未允協遵照部駁將羅其中依罪人已就
均執而擅殺律擬絞監候羅洪氏仍照前擬杖
流收贖等因嘉慶二年七月十二日題十四日
奉

旨羅其中依擬應絞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



直隸司

一起為報明事刑科抄出直督胡 題前事等因
嘉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題九月初七日奉

旨三法司核議速奏餘著議處具奏該部知道欽此

本部會同院寺會看得先據直督胡 疏稱

州舊案秋審絞犯賈德旺前因向小功母舅趙

良智索討許分錢文未給該犯欲行回家趙良

智不允村罵該犯分割趙良智即揪住該犯拳

毆該犯掙脫趙良智復向毆打該犯情急用刀

嘉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題九月初七日奉 旨三法司核議速奏餘著議處具奏該部知道欽此

嚇砍致傷趙良智左額角并右臂膊右肘肘右
手腕趙良智用左手將刀捏住拉奪該犯將刀
抽回劃傷其左手心連無名指根歇手餘傷平
復惟右手腕筋斷骨歪左手心筋斷無名指骨
折均未能運動已成篤疾刃傷小功母具致成
篤疾照律擬以絞候嘉慶三四兩年秋審均擬
情實奉

旨停勾今據該州驗明趙良智右手腕不能運動右
肘肘微動左手中指無名指不能曲伸左手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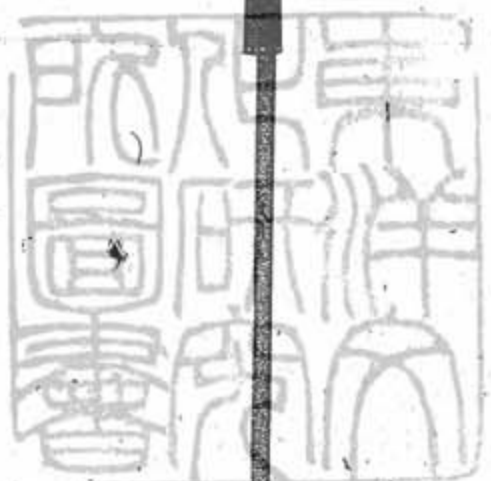
已能運動大指食指亦已活動并可拾取小物
是趙良智篤疾已痊僅止成廢取有地鄰人等
供結呈請題請減流查賈德旺原題因擬以絞
候入於秋審情實該犯幸沐

皇仁兩次停勾現在趙良智篤疾已痊僅成廢疾可
否准其減流之處出自

聖恩等因其題當經臣部查律載折跌人肢體及瞎
人一目皆成廢疾杖一百徒三年瞎人兩目折
人兩肢損人二事以上至篤疾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又卑幼毆外姻小功尊屬折傷以上遞加
 凡鬪傷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篤疾者絞
 監候又辜限內雖平復而成廢疾篤疾者依律
 全科各等語是篤疾之與廢疾在凡鬪則有徒
 流之別在服制則有生死之分必驗明被毆者
 之篤疾已成而後毆人者之罪名始定誠以斷
 者不可復續醫者不可復明篤疾之不能為廢
 猶廢疾之不至成篤非如傷痕之猶可立限醫
 治冀就平復也此案賈德旺於嘉慶元年四月

十九日用刀砍傷小功母舅趙良智檢閱原題
 據該督疏稱趙良智右手腕筋斷骨歪非帶傷
 右肱肘左臂膊因手心筋斷亦不能運動之事
 俱損已成篤疾將賈德旺擬以絞候於二年三
 月二十一日具題今復據該督驗明趙良智右
 手腕不能運動右肱肘微動左手中指無名指
 不能曲伸左手腕已能運動大指食指亦已活
 動并可擣取什物篤疾已痊僅止成廢取結題
 請減流等因查賈德旺於嘉慶元年犯事二年



題結又越三四兩年之久兩次入於秋審情實
幸遇

停勾之年未經處決今該督忽稱被毆之趙長智篤
疾已痊僅止成廢題請減流設非兩次

停勾則賈德旺早罹重辟其先八人死罪已決之咎
將誰當之如果篤疾而可醫治成廢則廢疾亦
可醫治平復若凡屬廢疾之案事越三四年後
而其人醫治平復則徒役早經限滿又將何以
職之不特歷來無此例案揆諸情理亦殊多未



協且據該督疏內現稱驗明趙長智右手腕不
能運動左手中指無名指不能曲伸是左手仍
未全愈是不僅成廢疾亦尚難懸定是此案非
今日捏報開脫即從前定案草率案關秋審兩
次情實重犯臣部未便率覆應令該督另委賢
員再行詳細驗訊即使趙長智果係僅止成廢
已屬確鑿賈德旺罪應擬流亦應查取從前錯
擬絞罪之承審各官職名並提訊刑伴人等有
無別情一并按律定擬具題到日再行核辦等

及卷斤編實 卷之三 卑幼致小功 賈德旺

馬三司編續卷三 尊屬篤疾 因 古

因嘉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題二十三奉

旨部駁甚是依議欽此等因咨行去後茲據該督胡

疏稱飭提趙良智到省委員親加細驗其在

手腕筋斷骨歪不能運動右肘肘微動左手心

筋斷中指無名指筋骨皆損難以曲伸惟大指

食指微有活動僅可夾取細輕之物而指節未

能彎曲左手腕稍動亦僅能擡至胸前難以高

舉誠如部駁是其左手仍未全愈自應仍以篤

疾論將賈德旺仍照原擬依律擬絞監候等因



題前來據此應如該督所題賈德旺仍合依卑幼

毆外姻小功尊屬篤疾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

仍入於本年秋審情實辦理該督既稱刑書奉

昌雲作伴賈奉玉據訊並無賄囑情一惟不細

心辨驗明確輒據趙良智呈供甘結一行詳報

各實難辭若照失減死罪從流之例業已減盡

無科李昌二賈奉玉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各

折責三十板俱革役趙良智呈報不實訊因憐

卷三 卑幼致小功 賈德旺

念伊妹同氣之情希圖伊甥減罪起見並無受
賄別情尚屬可原應聽從父命代寫呈詞之
趙勳成扶同出結之鄰市武際盛均請免議一
語均應如該督所題完結該督又稱祁州知州
姚希慶於趙長智三報後並不細心辨驗明確
卽訊取供結二行詳報矧子例議王詳之保定
府知府傅修按察使同與暨均例有處分相
應附疏陳明聽候部議等語其候

奉旨部咨吏部照例辦理同治五年九月

十一日題十四日奉

真賞德旺仍依擬應絞著入於本年秋審情實餘議
欽此





一隸司

刑部為報明一刑科抄出暫署一隸總督能一
題前二等因嘉慶七年五月十二日題六月二
十三日奉

直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該臣一會看得完一民人

馬二疤聽從田二強姦曹任氏不從將氏致死

滅口帮同移屍並田二旋即在監病一蒙先

據前任直督陳一疏稱緣馬二疤籍隸完縣

工度日每遇秋收為人看青與寄住完縣之深

大文片一編實一三三 強姦未成所從 一 馬二疤

州民人田二認識交好嘉慶五年七月二三日
將晚時分田二在西南庄看青瞥見曹一小之
妻曹任氏獨自一人由彼經過田二頓萌淫念
起意強姦適馬二疤踵至田二即以任氏少艾
又因天晚無人往來邀馬二疤同去拉姦倘任
氏不依卽捉住強姦馬二疤應允田二當卽前
行馬二疤打火吃煙隨後走至詎田二強姦任
氏不從任氏嚷罵并將田二衣服撕破田二氣
忿將任氏掙接倒地摻住咽喉任氏兩腳掙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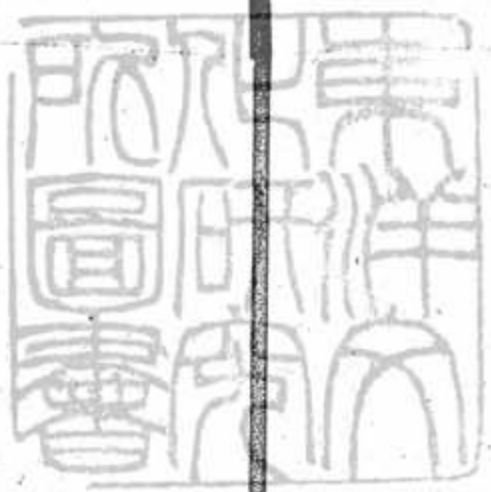
田二慮恐甦醒敗露今馬二疤解去任氏腿一
勒死滅口馬二疤始猶未允因被田二恐嚇一
懼隨上前按住任氏右腿將任氏所繫帶腿一
下遞二田二卽用帶纏繞任氏項頸用力
拉勒任氏立斃其命均未成姦田二因屍身相
近大道惟恐易於敗露隨與馬二疤將任氏屍
身抬至劉添受與朱成名相連地內拋棄田二
因任氏將伊衣服撕破當將任氏身穿深藍布
褂剝取馬二疤見任氏遺有布包亦順手拾起

旋卽各散馬二疤行至中途慮恐被人看破不敢攜回家內將布包埋於村道北地內而回迨至是月二十一日經地主劉添受赴地查看瞥見屍身喊二經馬二疤聽聞恐二敗露用言阻止令其私埋免致受累劉添受卽向宋成名告知鳴同地方報縣馬二疤問知畏懼當卽逃逸經完縣蔡本謙勘驗訊詳嗣經緝獲訊供詳報經前任護督臣顏以二關強姦謀命重情批飭提省委員審辦旋據完縣詳報案犯田二築



田二慮恐甦醒敗露今馬二疤解去任氏腿一勒死滅口馬二疤始猶未允因被田二恐嚇一懼隨上前按住任氏右腿將任氏所繫帶腿一下遮二田二田二卽用帶纏繞任氏項頸用力拉勒任氏立斃其命均未成姦田二因屍身相近大道惟恐易於敗露隨與馬二疤將任氏屍身抬至劉添受與宋成名相連地內拋棄田二因任氏將伊衣服撕破當將任氏身穿深藍布衫剝取馬二疤見任氏遺有布包亦順手拾起

旋卽各散馬二疤行至中途慮恐被人看破不敢攜回家內將布包埋於村道北地內而回迨至是月二十一日經地主劉添受赴地查看瞥見屍身喊一經馬二疤聽聞恐二敗露用言阻止令其私埋免致受累劉添受卽向宋成名告知鳴同地方報縣馬二疤問知畏懼當卽逃逸經完縣蔡本謙勘驗訊詳嗣經緝獲訊供詳報經前任護督_臣顏以二關強姦謀命重情批飭提省委員審辦旋據完縣詳報案犯田二染



患瘡毒在監病故卽經飭委滿城縣知縣續俱場前往驗訊明確並據該縣將犯卷批解來省飭令保定府督同清苑縣審辦去後茲據該縣等審晰前情擬議招解屢審供認不諱覆請委無論姦已成情事查田二因見任氏行走胆敢起意商同馬二疤將任氏拉住欲行強姦因任氏不從嚷罵撕破衣服又復將任氏推倒摺住咽喉起意致死滅口今馬二疤解取任氏屍首奪勒項頸以致立時斃命是屬淫惡不法查該

姦光棍與強姦殺死本婦首從罪各相等自應
 從一科斷田二應照光棍為首例擬斬立決業
 已在監病故應毋庸議馬二疤聽從田二強姦
 任氏固未成姦第當田二按任任氏咽喉之時
 並不力為勸阻復聽從按任任氏右腿解取腿
 帶任其勒斃寔屬同惡相濟馬二疤除聽從移
 屍輕罪不議外將馬二疤依例擬以絞候等因
 具題經臣部查例載川省咽喉匪因輪姦而殺死
 人命者無論成否俱照強姦殺人例斬決



果示又例載輪姦之案寔屬照光棍為從例分
 別首從定擬又強姦不從立時殺死本婦者擬
 斬立決又律載謀殺人造意者斬監候從而加
 功者絞監候各等語此案馬二疤因田二起意
 強姦任氏邀馬二疤同去拉姦倘任氏不從即
 捉住強姦馬二疤應允詎田二因強姦任氏不
 從摑住咽喉慮恐敗露令馬二疤解取任氏腿
 帶勒死滅口馬二疤始猶未允因被田二恐礙
 畏懼隨上前按住任氏右腿將任氏腿帶解下

遞與田二田二即用帶將任氏勒斃詳核案據
 當田二糾邀馬二疤拉姦任氏之時如係彼與
 商謀輪姦殺死人命俱應照強盜殺人例斬決
 梟示如係田二起意強姦僅邀馬二疤幫捉則
 馬二疤本無圖姦之心迨田二行強姦任氏不
 從起意致死滅口馬二疤聽從按腿解帶遞與
 田二將任氏勒斃是田二強姦不從殺死本婦
 罪應斬決馬二疤聽從謀命律應縲首罪名各
 有專條既不得以輪六等比亦不應照強姦殺



死本婦例分別首從科罪且查強姦殺死本婦
 例亦無為從明文今該督疏稱輪姦光棍與強
 姦殺死本婦首從罪各相等從一科斷將田二
 照光棍為首例擬以斬決在監病故毋庸議馬
 二疤照為從例擬以絞候是取其邀拉強姦之
 供復律以輪姦首從之罪又牽引強姦殺死本
 婦之條臆斷首從揆之案情例義均未允協總
 之馬二疤是否彼此商謀輪姦抑或係聽從幫
 拉僅止謀命加功罪名出入攸關臣部未便率

覆應令該督另委賢員虛衷研鞫務得實情按
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嘉慶六年十二月
初六日題初八日奉

旨部駁甚是依議欽此等因題駁去後茲據該署督
疏稱復提犯研鞫據馬二疤供稱嘉慶七年七
月十三日晚該犯赴西南庄閑遊田二在彼看
青因曹任氏由彼經過田二起意強姦虛恐任
氏不從隨邀該犯同往帮拉以便強姦該犯因
與田二交好不料遂成命案合湖答應田二空

即行該犯因思強姦究不可行未敢借往道
自行打火吃煙又恐田二鬧事隨後赴彼查看
詎田二因強姦任氏不從已將任氏捺按倒地
捺住咽喉任氏兩腿掙動田二慮其甦醒致事
敗露令該犯解取任氏腿帶勒死滅口該犯以
任氏既不允從可以斫手何必致死始山未允
田二用言恐嚇畏懼隨聽從上前按住任氏右
腿將氏所繫腿帶解下遞與田二田二即用帶
纏繞任氏項頸用力拉勒斃命田二並未成姦



三三三 加功致死本婦 三

該犯實無圖姦之心亦未與田二商謀輪姦並
稱如果立意輪姦何不同行一人捉住一人強
姦等語嚴詰至再矢口不移委無遁情查田二
因見曹任氏孤身行走起意圖姦慮恐不從邀
同馬二疤帮拉強姦嗣田二因強姦任氏不從
將任氏按倒摺住咽喉又慮其甦醒敗露起意
致死滅口令馬二疤按腿解帶遞與田二將任
氏勒斃是田二雖有強姦之心究無成姦之事
則馬二疤祇有加功之罪並無輪姦之謀此案



既不得以輪姦首從論亦不便照光棍例科斷
自應遵照部駁又按本罪問擬田二除移屍不
失輕罪不議外應改依因強姦將本婦立時殺
死者斬立決例擬斬立決照例刺字該犯業已
在監病故應毋庸議將馬二疤依律擬絞監候
等因具

一題前來 據此應如該署督所題馬二疤應改依
謀殺人從而加功者絞監候律擬絞監候秋後
處決該督前疏既稱所遺鞋底布包業據屍夫
強姦未成聽從 馬二疤

卷三 強姦未成聽從 馬二疤

馬二小認領應毋庸議田二所取任氏深藍布
褂已據田二生供撩棄無從查起田二在監患
瘡潰爛身死之處據滿城縣驗訊明確刑禁人
等前無凌虐情弊亦毋庸議等語均應如該督
所題完結查此案引律錯悞之承審核轉各官
例有處分應仍令該督查取職名送部查議再
該署督疏稱曹任氏猝遇強暴守死不污洵屬
節烈可嘉附請
旌表以維風化等語查曹任氏因田二強姦不從致
被勒死洵屬節烈可嘉應照例准其
旌表俟

命下之日行令該督轉飭該犯地方官照例遵行等
因嘉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題二十九日奉
旨馬二厄依議應絞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馬二厄
馬二厄



馬二厄
馬二厄



廣東司

一 楊為報驗事會看得揭陽縣民孫雙喜與李
 傷李亨錫身死一案先據廣東巡撫郭一志稱
 緣李亨錫開張雜貨舖生理孫雙喜時司買物
 孰識乾隆五十四年八月初十日孫雙喜至李
 亨錫舖中買物李亨錫因其年輕起意強奪
 邀孫雙喜在舖後房內飲酒哄誘成姦以後乘
 便鷄姦已非一次五十六年正月初八日孫雙
 喜又往李亨錫家中姦宿回歸伊母孫趙氏因

二月子初姦者

孫雙喜

其無端出外耳有風聞用言盤詰孫雙喜不能
 隱瞞據實告知孫趙氏當將孫雙喜責打并投
 明夫兄孫阿尖欲赴控究李亨錫聞知畏懼與
 免伊母舅孫阿安向孫趙氏調處賠禮寢息孫
 趙氏禁止孫雙喜不許復與李亨錫見面旋隨
 同孫阿尖赴陸豐縣碣石地方學習生理五月
 七年閏四月內孫雙喜跟隨孫阿尖歸家五月
 初八日孫阿尖因事外出令孫雙喜入為看門
 門戶定更時候孫雙喜立門首望見孫阿尖



適李亨錫經過看見詢知孫阿尖未回國謂
 好邀孫雙喜至舖飲酒孫雙喜不允走進房由
 李亨錫跟入拉住孫雙喜求姦孫雙喜堅拒不
 從聲喊李亨錫即拾桌上小刀向戳孫雙喜胸
 避奪刀回戳致傷李亨錫右腰眼倒地時有鄰
 人孫阿安聞聲趨救不及孫阿尖亦自外回家
 詢明情由孫阿安報之李亨錫之弟李亨錫
 看扶回敷治李亨錫傷重延至初九日早殞命
 孫雙喜畏罪潛逃屍弟投保報縣請驗獲犯訊

卷三 男子和姦羞 二 孫雙喜

供通詳屢審孫雙喜供認前情不諱嚴詰並無起衅別情亦非有心欲殺查例載男子拒姦殺人之案如死者年長兇手十歲以外而又當場見証確鑿及死者生供有據或屍親供認可憑無論謀故聞毆俱照聞殺律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奏請

定奪等語本案孫雙喜現年一十九歲李亨錫年已五十五歲李亨錫與孫雙喜姦姦旋因賊露經伊母勇孫何安調處賠禮孫雙喜認悔伊伯家



中業細相維李亨錫圖情得免以遂拾刀向孫被孫雙喜奪刀回戳致死雖詳確鑿屍親供認可憑應按例定擬將孫雙喜依男子拒姦殺之案如當場見証確鑿及生供有據照聞殺律減一等例杖一百流三千里奏請

定奪等因具題當經臣部查律載聞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又例載男子拒姦殺人之案如死者年長兇手十歲以外而又當場見証確鑿及死者生供有據或屍親供認可憑

照開殺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奏請

定奪等語詳請刑部男子拒姦殺人減等擬流之

案係指長人子弟遭強暴者而言暴長

子弟一經汚辱節抱玷終身是以憫其保身之

心稍減其擅殺之罪寬長人所以懲淫惡也若

先已被誘和女後始悔過拒絕其中情偽多端

自不可與長人並論故例無男子和姦悔過拒

殺之條臣部遇有先經和姦後復拒絕之案同

俱各按所記謀故罪本例定擬後秋審時酌



量情節再行分別辦理此案李亨錫

供誘姦姦時送三載已非長人子弟可 追被

伊母責打拒絕後李亨錫續姦遂用刀向姦

該犯奪刀回戳李亨錫越日殞命雖該犯因被

母責遂爾拒絕尙存羞惡之良當奪刀回戳之

時經隣人孫阿吉目擊趨救且死者亦有生供

實屬非姦擅殺但前已被姦有年究不得與初

次拒姦殺人之良民一例科斷今該撫據將孫

復姦一犯聲請減流矜之情法均未允協案請

男子和姦羞 孫雙喜

罪名出入 臣部碍難率覆應令該撫詳釋例意
 另行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茲據
 該撫疏稱揭陽縣氏孫雙喜拒姦致傷李亨錫
 身死一案先經前縣許憲審將孫雙喜擬依男
 子拒姦殺人之案如當場見証確鑿又生俱有
 據照開殺律減一等例杖一百流三千里奏請
 定奪向府司覆審詳解到 臣經 臣核審具題隨准部
 咨孫雙喜再被李亨錫誘姦時近三載已非
 其人之弟可比迨被誘母責打拒絕後李亨錫



羅姦不遂用刀向姦該犯奪刀回斃李亨錫
 自殞命雖該犯因被母責遂爾拒絕尚存羞惡
 之良當奪刀回斃之時經隣人孫阿缶目擊趨
 救且死者亦有生供實屬拒姦擅殺但前已被
 姦有年究不得與初次拒姦殺人之良民之例
 科斷今據將孫雙喜一犯聲請減流核之情法
 均未允協應令詳釋例義另行妥擬具題等因
 轉飭遵照去後茲據該署縣史藻移准現要彙
 案照許憲改擬移覆由府司核詳前來 臣查例

載男子拒姦殺人之家如死者至長九手十歲
以外而又當場見証確鑿及死者生伴有據或
屍親供認可憑俱照闖毆殺人律減等擬杖一
百流三千里奏請

定奪又婦女拒姦殺死姦夫之家如和姦後本婦
過拒絕確有証據後被逼姦將姦夫殺死者照
擅殺罪人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因食
和與之通姦後以無力資助拒毆致死或先經
和姦後復與他人通姦者司而皆照闖毆者



仍各依謀故聞殺本律定擬各等語至男及女
與和姦後經拒絕因被逼姦拒殺人命是否亦
得照擅殺罪人減流例內並無分別明文惟男
子鷄姦之強和與婦女之被人強和罪無二致
且查乾隆五十二年河南省確山縣錢四拒姦
毆死楊國甫一案部議內稱此案錢四先與年
長伊四十二歲之楊國甫和同鷄姦今將楊國
甫毆傷致斃雖據供年已長大自覺無顏欲行
拒絕起衅但死者既無生供當場又無見証未

便還信該犯一面之詞即依拒殺殺人例杖流
 等語是男子悔過後拒殺殺人又供証確鑿似
 可邀請寬減茲此起拒殺與常人爭毆致死者
 不同是以前將孫雙喜照閉殺律減等擬流茲
 非部駁飭詳釋例意男子拒殺殺人得減等
 擬流誠如部示係指良人子弟猝遇強暴者
 而言今孫雙喜與李亨錫姦好有年究不得與
 初次拒殺殺人之良民一例科斷應行遵駁改
 正將孫雙喜與李亨錫姦好有年究不得與
 初次拒殺殺人之良民一例科斷應行遵駁改



題前來據此應如該撫所題孫雙喜姦好有年
 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律擬
 絞監候秋後處決該撫原題內稱孫阿安係李
 亨錫母舅調處賠禮孫趙氏孫雙喜之母親處
 寢息均律得容隱應免置議孫阿安救阻不及
 亦毋庸議等語均應如該撫所題完結毋庸擬
 疏稱查此案前任揭陽縣許憲潮州府景三錫
 前將孫雙喜問擬流罪係因例無分別明文以
 致罪名舛錯並非不能審出實情今已遵駁改

正所有錯擬各職名邀請免開等語查此案該犯孫雙喜拒姦致傷李亨錫身死雖據該撫聲稱係因例無分別明文以致罪名外錯並非不能審出實情但承審各官並不按二情節泰西辦理輒援照婦女悔過拒姦復被逼姦以致殺人例定擬究屬均泥未便邀免應將承審之揭陽縣知縣許憲核轉之潮州府知府景江錦均照援引拘泥罰俸一年例罰俸一年查案犯並無患病再此案併刑部主稿合併聲明等語

取摺據請

題請

宣乾隆五十九年四月二十日具題奉旨欽此
宣孫雙喜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欽此



馬之奔奔
夕三槐
...



山東司

一起邵興拒姦踢傷雇主潘澹亭身死一案先據
山東巡撫伊 疏稱邵興於乾隆五十九年六
月間雇與潘澹亭家傭工議定每年工價銀元
四千八百文立有文約素有主僕各分喜慶元
年五月初六日起更時潘澹亭自外酒醉回歸
喚令邵興進房開舖潘澹亭即在邊用手拉往
邵興胎膊夫與親嘴並向求姦邵興不以潘澹
亭拉往不放邵興掙不脫身一時情急舉足拒

三
三
...

踢適傷其腎囊實痛鬆手蹲地喊痛邵與長隆
逃逸潘濟亭喚子潘洽平走至告知邵與長隆
傷潘治平查問何事起衅潘濟亭無詞以谷扶
至床上調治罔效延至次日殞命報驗獲犯訊
供不諱查邵與被年長二十七歲之潘濟亭拉
住求姦情急拒踢腎囊身死雖無當場見証但
潘濟亭受傷後當伊子查問之時不能供出另
有起衅根由已有情虛氣訥情形而訊屍親人
無人稱並無起衅之實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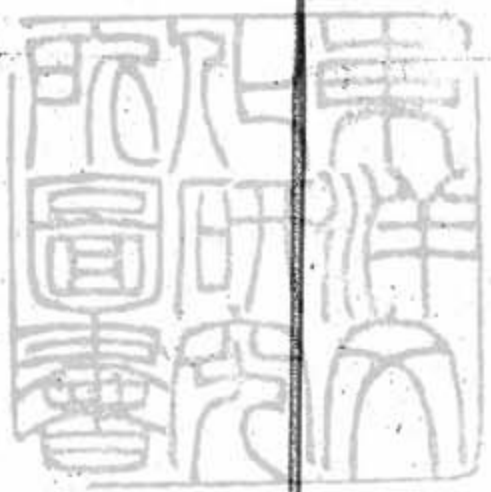


死毫無疑義
例載男丁拒姦殺人如死者雖無生身年長
兇手十歲以外確係拒姦起衅別無他故等
論謀故鬪殺均照擅殺非人律擬絞監候等
語檢查乾隆十二年侍衛厄林保圖姦僕婦白
姐被白姐將葦物割傷一案聲明厄林保身爲
家主調姦僕婦已乖主僕之義若仍依奴婢
家長本律擬斬似屬過重應減等擬以滿流金
發駐防爲奴又五十一年趙羣兒因妻閻氏謀

駁案新編續卷三 拒姦踢傷屍身死 二 邵 英

伊主六十四姦佔謀毒六十四未死按本律詞
擬斬決奉

旨六十四奪佔關氏主僕名分已廢將趙羣兒改爲
絞監候欽遵各在案是白姐等俱係用刀謀割
家長律應斬立決因事由拒姦但原情減等科
斷此案卻與與潘濬亭雖有主僕之稱但因潘
濬亭調姦起衅名分以廢即不得仍以主僕本
律定罪但照與子姦姦所以擅殺罪人條又與
平人姦姦奪命之案無異應別自應按姦姦



等成案問擬將姦與姦開殺律擬絞監候等四
具題 臣部查律載雇工人毆家長死者斬又與
載男子拒姦殺人除死者年長兒主十歲以外
而又當場供証確據及生供足據者依律擬流
其在歲相當又係事後指姦無據者仍照謀故
開殺本律定擬外如死者雖無生供而年長兒
手十歲以外確係拒姦起衅別無他故者無論
謀故開殺均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又正律
正例而外凡屬成案未經通行者爲定例一概

駁案新編 卷三 拒姦場傷雇工人身死



嚴禁毋得混行牽引各等語是男子拒殺殺人
 之案總以詳核兇犯年齒當場確証及死者生
 供分別擬罪如係事後指姦仍應從本律定擬
 例義昭然此案邵興受雇與潘濟亭家傭工是
 潘濟亭係該犯家長該犯用脚踢傷潘濟亭腎
 囊致斃按律罪應斬決該撫因起衅拒姦援引
 成案將邵興照開殺律擬絞監候等因查邵興
 年二十二歲潘濟亭年四十九歲其長於該犯
 十歲以外但該犯傷系黑夜在潘濟亭房內

其時房內雖無他人查潘濟亭係在
 該犯如果被潘濟亭拉姦不從手不脫身不難
 疾呼求救何至默無聲息輒賜其昏囊致命處
 所始得逃逸則所稱拒姦踢傷致斃之情竊該
 犯事後一面之詞並無旁証且該犯受雇其家
 已及兩載比時邵興之年更少潘濟亭如果背
 意圖姦其平日必有向該犯戲謔勾引情事潘
 濟亭家內豈無一人見聞雖此案曾經該地具
 司疑及該犯評執主姦以出已罪委員覆訊並

卷之三 拒姦傷身身死 四 邵興

非誣姦屍子亦供無另有起衅別情但潘瀝序
不調姦於邵與初來之時而圖姦於受雇二在
之後其平日有無向該犯戲謔勾引之處總未
訊明則所稱因姦起衅情由當場既無確証死
者亦無生供平日又無形跡自難據為信讞即
因其子潘治平有詢問伊父有自巳原也不
之語信為調姦破其拒殺案據案無可疑而屍
工踢死鑿鑿莫應仍照本律定擬聲明因姦拒
死緣由恭候



欽定未便遵照開殺科斷至該撫所引乾隆十二年
侍衛厄林保圖姦僕婦白姐被白姐割傷莖物
將白姐滅等擬流一案又五十二年趙羣兒因
妻關氏破伊主六十四姦估謀毒六十四未死
按律問擬斬央奉

旨改為絞監候一案比較定擬無論此案未經通行
例不准引即如白姐一案係傷而未死趙羣兒
一案原係按本律擬斬欽奉

諭旨改為絞監候亦不得援以為例今以雇工毆死

三巨移場傷雇主身死 五都興

家長之案而引用平常開殺人之律名分攸關
罪名懸殊臣部未便率覆應令該撫另行研訊
致死確情按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
去後嗣據該撫疏稱覆加研訊據邵興供稱該
犯受雇兩年係在外邊小屋與同伴工人共處
潘濬亭住居內室從未近身服侍並無戲謔勾
引情事元年五月間修理內室潘濬亭移至二
門外客房住宿眾工人赴鄉收麥只該犯在家
初六日起更時潘濬亭醉後回家喚令該犯進

屋開鋪窗被損妻姦該犯爭不脫身只知自顧
顏面不及喊救一時着急舉刃而傷以圖脫身

潘濬亭被傷鬆手蹲地該犯卽脫身跑出去姦
拒姦情急所致如果別有衅端潘濬亭豈肯不
向伊子說出來向其子究明等語質之屍子潘
治平供稱伊父潘濬亭被邵興踢傷腎囊後伊
細問衅端伊父但說自己不好總不言明起衅
根由今邵興稱係拒姦起衅伊寔不能指出另
有別故亦與該犯所供情節相符查邵興受雇



兩載初因內外隔絕未曾近身是以向無戲謔
勾引情事迨潘濬亭移居二門外客屋昏夜獨
處眾工人俱已下鄉收麥令邵興進屋開舖醉
後忽萌淫念拉膊圖姦該犯掙不脫身口口情
顏面未及喊救一時情急舉足踢傷潘濬亭於
受傷後經伊子再三查問只稱自己不好總未
吐出鮮端其為圖姦被踢難以明告其子故出
此後悔之語真情業已畢見則該犯之向踢致
斃寔由拒姦別無他衅似無疑義惟是當虞究



無見証死者亦無訊訊生供歷歷而舉其
分攸關誠如部駁未便依常人拒姦而殺之例
擬以絞候致滋輕縱將邵興改擬斬決等因具
題經臣部照改擬移覆奉

旨九卿定議具奏欽此經刑部等衙門會議查邵興
被雇主潘濬亭抗姦掙不脫身情急一踢適斃
既有屍子問明其父生前之言是據是該犯寔
係拒姦圖脫並非無故逞兇于他自應量予未
減將邵興改為斬候等因嘉慶三年三月初三

邵興

日奏本日奉

旨邵興依擬應斬



安徽司

一起貊應瑞因妻張氏與王幅通姦殺死姦婦一案先據調任安徽巡撫張咨稱王幅與貊應瑞鄰近居住常相往來貊應瑞之妻張氏素不避忌乾隆六十年正月間張氏向王幅借貸錢文王幅遂于二十六日攜錢五百文送給張氏調戲成姦以後遇便宜淫不記次數張氏之夫及翁姑均不知情五月初五日王幅乘貊應瑞外出潛入張氏房內張氏出外洗衣令其等待

本夫姦所獲姦婦姦婦一 貊應瑞

王幅遂潛臥張氏牀上經氏翁翁林窺見卽用
拐棍責其兩下王幅奔逸翁應瑞歸家得悉前
情向張氏追究始吐寔情翁應瑞將張氏責打
而止自移門首巷道歇宿十七日王幅經過翁
應瑞門首張氏訴知伊夫知覺並稱不與同睡
屋後牆缺可以入室囑令是夜仍續舊好王幅
隨于夜盡從牆缺進房與張氏姦宿將天亮時
起身由原路而出因張氏令其買饌王幅于十
八日早飯後買備饌點竈同翁應瑞父子外出



賊至巷道適遇張氏將饌送給同坐談笑翁
應瑞歸見將王幅扭獲拾磚欲毆張氏將伊夫
手拉住王幅掙脫翁應瑞卽用磚塊毆傷張氏
左額角張氏坐地哭罵翁應瑞又毆其右額角
連太陽一下張氏撒潑罵翁應瑞氣忿順取
廉刀連砍張氏肚腹三下張氏仍罵不止翁應
瑞復用刀割其咽喉立時殞命報驗審供前情
不諸將翁應瑞依非姦所獲姦殺死姦婦之本
夫照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杖一百徒三年王幅

明倫彙編 家範典 卷一百一十五 殺死姦夫到官不諱 翁應瑞

與姦夫例杖一百徒三年等因咨部經臣部查
則載本夫登時姦所獲姦將姦婦殺死姦夫當
時脫逃被獲到官審明姦情是寔姦夫供認不
諱者將姦夫擬絞監候本夫杖八十其非姦所
獲姦或聞姦數日殺死姦婦姦夫到官供認不
諱者將本夫照擅殺律擬徒姦夫杖一百徒三
年各等語是本夫殺姦之案姦夫罪分絞徒總
以殺姦之是否姦所登時為斷此案王幅與張
氏通姦經氏翁翁林親破告知翁應瑞訊明姦



情屬寔若且是時翁應瑞忿激致斃張氏王幅等
照非姦所或聞姦數日殺死姦婦例擬以杖徒
尚屬相符今王幅于姦情敗露之後不知悔懼
又至巷道內與張氏同坐經翁應瑞目擊在平
日未經和姦之人一男一女覩然一處亦涉調
戲勾引之嫌况王幅素係該氏姦夫今復同坐
說笑其為戀姦欲續情事顯然是同坐既屬戀
姦巷道即屬姦所律載非姦所一條非謂行姦
必有定所亦不必兩人正在行姦之時巷道之

及下折編續卷三 本夫姦所獲姦將姦婦 三 翁應瑞

內姦夫姦婦同坐一處不可不謂之姦所則經
本夫撞獲當卽忿激將姦婦毆斃卽不可謂非
登時乃該撫將王幅擬以杖徒是將登時姦所
殺死姦婦之本夫與開姦數日殺死姦婦之本
夫一律科斷無所區別而將姦情敗露戀姦無
忌之姦夫僅擬杖徒亦屬輕縱案關罪名生死
出入未便率覆應令該護撫悉心照例擬具
題到日再議等因咨駁去後嗣據該撫張 疏
稱據兇犯王幅供稱是日買酒送給張氏



同坐巷道說笑因知貂應瑞父子不時回原
想就走不期貂應瑞突然走回撞遇至巷道卽
在門首又係白日如何尚敢戀姦等語查王幅
與貂應瑞之妻張氏通姦夫被貂應瑞歸家瞥
見將張氏當時毆斃身死雖該犯供稱是日其
無戀姦欲續情事但姦夫姦婦同坐一處誠如
剖駁不可不謂之姦所則經本夫撞獲當卽忿
激將姦婦致斃亦不可謂非登時原擬杖徒各
罪誠未允協王幅應遵駁改照本夫姦所獲

將姦婦殺死姦夫到官供認不諱例擬絞監候
箱應瑞改擬杖責等因嘉慶二年五月初七日

題初九日奉

皇帳依擬應絞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



浙江司

刑部等衙門謹

題為直隸事刑科抄出浙江巡撫阮 題前事等

因嘉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題九年三月

十一日奉

旨二道司杉拔具奏欽此該臣等會同院寺會看得

烏程縣民人毛宜概將石文魁勒斃捏稱墜繩

身死一案據浙江巡撫阮 疏稱緣毛宜概

與姦好之婦婦毛范氏被伊姑毛朱氏託石文

魁說合改嫁毛宜概心疑石文魁王使心懷嫉
怨唆令毛朱氏長子毛子安具控經縣訊明飭
拘毛宜概究處毛宜概愈忿起意糾同族以毛
朝棟毛宜順等將石文魁毆打石文魁倒地絕氣
毛宜概疑其有意裝賴商同捆送至府具控翻
告取繩將石文魁兩手反縛押送下船將其背
後兩手連繩縛于棚柱石文魁手足皆穿過棚柱
不允用頭撞撞該犯復用手將餘繩穿過棚柱
橫當上打成活套石文魁頭一碰遂其頭使



之不能再撞嗣毛宜概上堂食飯石文魁
睡頭向右垂以致項上繩套絨住咽喉項上
毛宜概以威力主縛人致死律擬絞監候毛宜
順等擬以杖枷等囚具題經臣等詳核等情毛
宜概始則遷怒石文魁將伊姦好之范氏王使
改嫁不得續姦嗣復唆令毛之安具控經縣
虛飭訊該犯究處其為深怒積怨自不待言
糾同毛朝宗等將石文魁毆傷因其倒地絕氣
用繩反縛兩手據稱欲捆送翻告查該犯不係

送石文魁赴府翻供已出情理之外及相送下
 船死者以臂痛求鬆不允用頭撞撞其時繩結
 其項豈有反能安坐欲睡致被墜繩身死之事
 即係困睡頭往下垂至繩已套緊疼痛亦當驚
 醒何以全無知覺且該犯既將套項之繩打成
 活套如氣閉身死其項後繩痕必有或偏或斜
 及八字不交可驗今查閱屍格咽喉繩痕結至
 合面項後僅止向上微斜八字已交而項後近



左又有結縊痕是繩痕周迴其非因睡頭垂
 死猶有繩痕可証毛宜極惡係挾仇商同三
 順等將石文魁謀勒斃命事後串囑該船主
 點情形藉詞狡避而承審官欲為開脫加功
 犯地步亦即聽其捏飾僅將首犯擬以絞抵
 就定擬案關罪名出入本部礙難率覆應令
 撫另委賢員提集犯証務得是情按律妥議
 題到日再議等因嘉慶八年八月十九日題
 十二日奉

官部駁其甚，是依議欽此。當經臣部行文去後，茲據該撫疏稱：接准部駁，飭委杭處二府確審擬解。茲據該撫等詳稱：遵即飭提毛宜概及案內應訊人等到省，提犯研訊。緣毛宜概與石文魁素識，嘉慶三年間，毛宜概在同族毛朱氏家帮工，與其孀居次媳范氏調戲成姦。後經辭出，仍復往來朱氏皮其長子毛之安。三千毛宜概均不守情。七年九月初七日，毛宜概復往范氏房內調，續如朱氏撞見，范氏長子毛宜概等，范氏金首



女朱氏，念係家醜，未經聲揚。次日，毛之聖妻父石文魁往探其女朱氏，以范氏不守婦道，託石文魁尋人轉嫁。石文魁即為周廷顯說合，致送朱氏財禮。于十九日晚迎娶過門，成親其時，毛之安在外帮工。朱氏並不向告毛宜概。心疑石文魁從中主使，致伊不得與范氏續姦。心懷嫌怨，唆令毛之安出名具控。朱氏聞知，亦即具詞呈訴。經長興縣邢澍集訊，究出毛宜概唆告情由。將毛之安責懲，飭拘毛宜概。究處毛宜概

因姦唆訟 毛宜概

愈加氣忿二十一日探知石文魁自縣回歸起
意糾毆邀令素好之族人毛宜順毛朝棟毛之
梧相帮托言石文魁唆嫁范氏有礙合族顏面
毛宜順等均各允從將晚借至毛朱氏家門外
與石文魁撞遇毛宜概向罵石文魁回言毛宜
概拳毆石文魁右眼胞右耳根毛朝棟亦用拳
毆其左耳根毛之梧掌毆其左腮腋石文魁倒
地混罵毛宜概見其撒賴遂與毛宜順等相商
相送至府翻告即往毛之梧家尋取麻繩一條



將石文魁兩手足縛背後令毛宜順等負其自
至族長毛士登家免其出名投遞公呈毛士登
誤信其言亦即應允毛宜概又往河下雇船轉
回將石文魁拉起與宜順毛朝棟毛之梧相送
下船毛士登亦相隨同行石文魁坐其中艙死
邊枰槓板上毛宜概將其背後兩手連繩縛在
棚柱隨即開船二十二日天明搖至東橋地方
石文魁以手臂疼痛欲令毛宜概將繩鬆放毛
宜概不允石文魁用頭向撞以致船身轉動船

內之人不能安坐毛宜概見其手上尚有餘繩
 順拿一股穿過棚柱橫檔打成活套在石文魁
 項上絆住其頭使之不能再撞船抵馬頭毛宜
 概言及保戮之人毛士登有甥張敏西住居西
 門先行上岸向張敏西告知張敏西以毛宜概
 等均係伊舊族人令毛士登往邀同吃早飯船
 戶蔣奇沅搖船困乏在于後艙睡臥毛宜概等
 至張敏西家道及訟事張敏西以毛宜概現經
 縣拘拿此次船行若被縣審訊恐致受虧不若



勸令石文魁服禮和息毛宜概自念當時糾
 本意止圖洩忿因不能轉臉一時失計將其捆
 送未經慮及仍發縣審若到官供出姦情設為
 毛朱氏証住非惟不能抵賴受官責處更且無
 顏對人雖張敏西欲為和處尚恐石文魁不肯
 服禮必須向石文魁先探口氣即向眾人担稱
 出恭獨自回船時蔣奇沅因搖船困乏業經睡
 熟該犯走入艙中石文魁瞥見即以毛宜概姦
 淫唆訟將伊毆打還想送官之言斥罵毛宜概

恐蔣奇沅驚醒聽聞一時情急起意致死滅口
 卽用手將石文魁項部勒斃立時勒斃恐毛士
 登生疑復至張敏西家同眾人吃完早飯仍復
 回船毛朝棟先至船內見石文魁頭向右側面
 色改變聲言似係墜繩身死卽行解救毛宜概
 亦假意救治石文魁寒已氣絕張敏西先自走
 回船戶蔣奇沅驚醒訊知情由當欲投報至宜
 概聲稱赴縣報首遂與毛宜順毛朝棟毛之梧
 進城乘間逃蔣奇沅與毛宜順等候久不回投



保報縣請驗件作淺發相驗屍身咽喉繩痕繞
 至合面項後向上微斜八字已交項後近左有
 結締痕本似勒死傷痕因屍身解放船艙將奇
 沅等當場供稱係活套拴項墜繩身死該件作
 以項繫活套繩圈若睡熱頭垂繩圈收緊咽喉
 氣閉亦足致死誤會供情揭報受傷後墜繩身
 死嗣經緝獲正兇毛宜概捏供避就毛朝棟等
 本不知私勒情由照前混証經烏程縣通報審
 擬招解經臣勘題在案接准部覆以情罪未協

駁飭確審等因當卽飭提案內人証到省委合
杭處二府審出謀勒致死寔情改擬招解屢審
供認不諱將毛宜概改依謀殺人律擬斬監候
毛宜順等分別擬以枷杖等因具

題前來 據此應如該所題毛宜概合依謀殺人
造意者斬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該撫既稱毛
宜順毛朝棟毛之梧帮同毛宜概毆縛不知毛
宜概私勒致死情事應仍照原擬以餘人律杖
一百船戶蔣奇沅誤相毛宜概之言混供墜繩



身死并詐作凌發誤會請報訊無聽囑漸罪均
請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又該撫前疏內稱范氏
合依姦同宗無服者各枷號四十日杖一百係
犯姦之婦杖決枷贖仍給後夫周廷顯令回完
敘毛之安聽從混供業經長興縣訊明責處免
其重科毛士登已經身故應免置議無干省釋
等語均應如該撫所題完結並令該撫將斬罪
人犯未能審出寔情錯擬絞候之應議職名查
取送部照例議處等因嘉慶九年六月十五日

題十七日奉

旨毛宜概依擬應斬着監侯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陝西司

據陝西巡撫陸一疏稱緣張明德係張法添
 麻服叔祖張明德之胞姪張元修係張法添
 麻服叔張法添與張元修之妻解氏平素通姦
 張明德張元修均不知情張元修之堂姪張順
 添早有風聲嘉慶四年十月初十日早張順添
 路過張元修門首見張法添從張解氏家走出
 卽行跑避因至張法添家理勸張法添不依爭
 吵用力砍傷張順添額顱經張法添勸致張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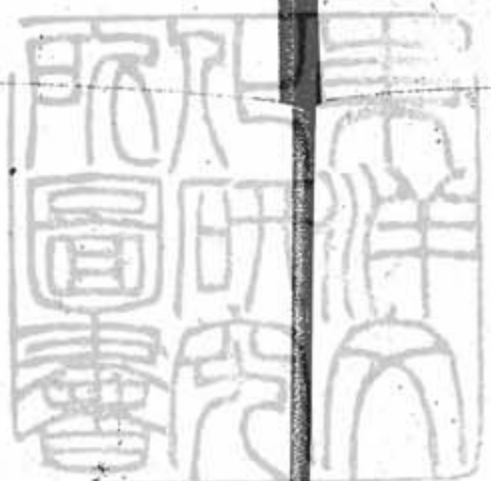


添因係醜事遂即隱忍十六日張順添在門首
訪立張元修走過瞥見張順添額顱傷痕詢悉
情由張順添囑張元修留心管束解氏張元修
回家向解氏盤問解氏撒潑哭罵張明德聞鬧
趨至張元修告知其事當即勸釋二十四日張
元修出外生理恐張法添復至其家囑令張明
德留心捕捉張明德慮尤二十六日上午張明
德瞥見張法添復赴張解氏家知係續姦張明
德恐一人不能捉拿當即與張元修同至張

先後踵至邀同往捕張元修等允從當即同至張
元修門首張明德聽聞張法添與解氏在房內
說笑推門入室張法添與解氏正在行姦張明
德喊捉張法添即起拔刀嚇拒張明德閃至張
法添背後抱住即與張元修能進房將刀奪過張中
青旋亦趕進將張法添解氏拴縛拉同送官行
至石泉寺後溝邊解氏不肯前行坐地哭罵張
法添亦坐在溝邊呼罵不走張明德用言恐嚇
張法添益加嚷罵張明德隨手嚇推張法添因



手被捆縛隨勢滾跌落水張明德正在打撈不
防解氏亦自行投入溝內撈救無效均已淹斃
報驗審認不諱詰非有心致死此案張法添與
總麻服叔張元修之妻解氏通姦經張元修胞
叔張明德于姦所捉獲用繩拴縛送官行至石
泉寺溝邊張法添與解氏坐地囈罵以致張明
德將張法添推跌落溝解氏亦自行投水均致
淹斃查張法添姦總麻服叔之妻例應擬軍本
係有罪之人張明德係張法添總麻服叔祖亦



有應捕之責惟已經捉獲拴縛其妻囈罵推跌
溺斃實屬境殺將張明德依親屬捉姦非登時
殺死姦夫例擬絞監候等因具題經部有例
載本宗尊長毆總麻卑幼至死者絞監候其毆
殺總麻姪孫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又例載本夫
之伯叔兄弟及有服親屬皆許捉姦如登時殺
死姦夫姦婦者並依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
而擅殺律擬徒非登時而殺依擅殺罪人律擬
絞監候又例載本夫有服親屬捉姦殺死犯姦

推溺犯姦卑幼二張明德

卑幼加非登時而殺無論謀故鬪毆各按照例
下毆殺卑幼本律例上減一等各等語此案張
明德因胞姪張元修之妻解氏與總麻姪孫張
法添通姦于姦所捉獲用繩拴縛送官追行至
中途因其囈罵不走張明德用手向推張法添
滾跌水溝殞命解氏亦自跳下溝淹斃查張明
德係本夫有服親屬張法添係犯姦總麻卑幼
自行依例按例照例減等定擬今該撫將張明
德依親屬之姦姦登時殺死姦夫六壇設罪人



律擬以姦姦是無被殺之犯姦卑幼與凡人同
論姦與定例不符案關罪名出入 部未便率
覆應令該撫查照定例具題到日再議等因
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題二十四日奉

旨部駁甚是依議欽此當即行文該撫遵照去後嗣
據陝甘總督代理陝西巡撫事惠 咨稱據西
安按察使文濡詳稱覆查此案張明德推溺總
麻姪孫張法添本律止應滿流又係總麻尊長
捉姦殺死犯姦卑幼例應于滿流上減一等擬

惟姦已姦卑幼

張明德

徒事犯在嘉慶六年

恩旨以前應行減杖該縣府原招本夫之伯叔兄弟
捉姦非登時殺死凡人例擬絞實屬舛錯嗣
據該府縣等具詳檢舉應請咨部核議更正等
因復經臣部以此案業經駁令另擬具題奉旨
諭旨行文在案行令該署撫于題本內將檢舉更正
緣由聲明等因咨行去後今據陝西巡撫卞
疏稱此案張明德因胞姪張元修之妻王氏與
伊德保姪張法添通姦姦夫張法添與張元修

送官追行至中途因其囑罵不走張明德用手
向推張法添滾跌水溝殞命解氏亦自行投水
淹斃張明德係本夫張元修服叔例許捉姦今
推溺姦夫張法添身死張法添係犯姦卑幼殺
非登時應依例按照服制減等定擬將張明德
改擬徒罪援

赦減免並聲明該縣府原擬錯誤自行檢舉等因具
題前來 據此應如該撫所題張明德應改依本
夫有服親屬捉姦殺死犯姦卑幼如非登時而

殺無論謀故鬪毆各按服制減等例于毆殺總
麻姪孫杖一百流三千里律上減一等杖一百
徒三年事犯到官在嘉慶四五六等年歷次
恩旨以前所擬徒罪應累減援免該撫前疏內稱張
能張中青帮同拴縛送官並無帮推情事應毋
庸議張元修訊非知情縱姦應與已死姦婦張
解氏均免置議張順添額傷痕早經痊愈張
法添業已身死亦毋庸議無干省釋等語均應
如該撫所題完結 再該撫疏稱漢中興安二



府屬命盜各案因辦理軍需該縣府未能依限
審辦前經咨部展限停解在案所有此案承審
錯擬職名係前署漢城縣知縣呂燕謀審轉職
名主稿之員係委員候補知府李逢春隨同書
稿之員係代理漢中府事榆林府知府樊士鋒
均經自行檢舉相應隨疏咨部聽候分別酌減
議處臬司文需遵駁改正例得免議前撫臣陸
業已病故應請免議等語吏部查定例官員
承問如將應擬軍流等犯錯擬斬絞者府州縣
推溺犯姦卑幼 張明德

官降三級調用又定例官員辦理事件始初先
 于覺察後自行查出檢舉者各按本例酌加寬
 減如例應降級調用者降一級留任等語除該
 府等命盜案件先因辦理軍需咨部展限在案
 毋庸扣限該管臬司例無處分前任陝西巡撫
 陸 已經病故均毋庸議外應將應擬徒罪錯
 擬絞候自行檢舉之承問官前署褒城縣事白
 河縣知縣呂燕謀候補知府李逢春前代理漢
 中府事榆林府知府樊士銓均照降一級留任

保夫大男補亦知議抵呂燕謀等三經丁案
 查已引

見發往湖北以知府用均應于補官日各降一級留
 任等因嘉慶八年八月初八日題十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





雲南司

一起為報明事會看得尋甸川民以... 傷戴里吉身死一案據護理雲南巡撫... 稱緣馬受貴與戴里吉同村居住素無嫌隙戴里吉因與馬受貴隣人馬元之妻姜氏姦好時相往來經馬受貴窺破屢次向勸戴里吉不依乾隆五十九年六月十八日戴里吉又與姜氏姦宿馬受貴起意捉拿當邀隣人馬得同往二更時候齊至姜氏屋旁戴里吉在內咳嗽馬受

文宗廟... 馬受貴

貴即折開篋袋入喊捉姜氏驚起逃避戴里吉滾跌下床碰傷額角馬受貴趕上按住致膝蓋跪傷戴里吉右脇馬受貴瞥見床頭掛有草繩順取向拴戴里吉用口咬住馬受貴即將草繩從口咬繞至項後拉勒拴住戴里吉被拴不能聲喊隨用手揪住馬受貴髮辮欲行掙起馬受貴被揪情急一面喊叫馬元幫助一面用手捏傷戴里吉腎囊馬元聞喊畏懼當即逃回戴里吉旋即因傷殞命馬受貴畏罪起意埋屍壽



獲姜氏嚇逼帶拍將戴里吉屍身埋于屋後灰堆併嚇禁姜氏不許聲張而逸姜氏先因害羞容隱後經屍弟往查當即告知報驗獲犯覆訊前情究係捉姦起衅適毆致斃並非有心欲殺應請不若案無遁飾在此案馬受貴並非例得捉姦之人應照例仍以聞殺論斷將馬受貴依律擬絞監候姜氏擬以枷杖等因具

題前來一查諭獄務得直情擬罪期無枉縱此案馬受貴因同村之戴里吉與隣人馬元之妻姜

氏姦好馬受貴扈勅不依後戴里吉復往姦宿
馬受貴邀隣人馬尊同往捉姦于二更時齊至
姜氏屋旁馬受貴折開窗窺入喊拿姜氏逃
避戴里吉滾跌下床馬受貴赶上按住致膝蓋
跪傷戴里吉右脇隨取草繩從口吻繞至項後
拉勒拴住戴里吉不能聲喊揪住馬受貴髮辮
欲行掙起馬受貴被揪情急喊叫馬尊幫助馬
尊畏懼逃回馬受貴用手捏傷戴里吉鬢髮當
即殞命等因細核洪招馬受貴與馬元係屬同



姓隣居並無一宗親屬之供本非例應捉姦之
人于馬姜氏姦事儘可置之不問乃于寅夜前
往捉姦已屬無于生事迨折開窗窺入喊捉
戴里吉滾跌下床碰傷額用該犯即赶上按住
跪傷其右脇又取繩勒其口吻繞至項後拴住
是戴里吉已經受傷被拘如止意在捉姦儘可
拉搜街隣送官究治即使戴里吉揪伊髮辮欲
行掙起其時戴里吉尚未起立髮辮被揪亦非
萬萬不能解脫之勢有何情急輒手捏傷其致

同姓捉姦

馬受貴

命賢妻致于立斃似此殺命不得謂之無心則
貧夜捉姦已難保無他意且該犯供稱早已看
破姦情屢次向戴里吉相勸是與戴里吉素相
關切可知乃始則向勸不依繼即捉拿致斃何
以相窺之良友轉為相害之仇人尤難保無妬
姦忿恨之情至馬尊既經馬受貴約往捉姦何
以一聞喊令幫助反即逃回此情亦難憑信種
種疑竇均未究明該護撫僅據該犯等狡飾浮
詞遽引例非捉姦之人依關殺律問擬絞候其



於該犯以無辜之隣佑毆斃他人之姦夫有無
爭妬之心又于捉獲致命立斃人命之兇情是
否有心殺戮概為畧而不論訊供既未明確定
擬即未允協臣部碍難率覆應令該撫另委賢
員查照指駁情節再行訊取確供准情按律定
擬致自再議等因乾隆六十年七月十三日題
十六日奉

旨部駁甚是依議欽此咨行去後茲據雲南巡撫江
○疏稱當即提齊犯証率同在省司道查照指

駭逐一研訊如部駭馬受貴與馬元同姓隣居
並非親戚本非例應捉姦之人於妻氏姦事儘
可置之不問乃於黃夜前往捉姦已屬無于生
事一節訊據馬受貴供稱伊與馬元妻氏雖非
親戚但係同姓近隣因聞外人傳揚馬姓婦人
偷漢清濁難分是以起意往捉圖免醜名似屬
鄉愚常情又部駭拆開篋篋哭八喊捉戴里吉
滾跌下床碰傷額角訊犯赶上按住跪傷右脇
又取繩其口吻繞至項後拴住是戴里吉已經



受傷被拘加止意在捉姦儘可拴報街鄰
究處即使戴里吉揪伊髮辮欲行掙起其時戴
里吉尙未起身髮辮被揪亦非萬萬不能解脫
之勢有何情急輒手摠傷其致命腎囊致於立
斃似此殺命不得謂之無心則黃夜殺姦保無
他意一節訊之該犯據供喊捉之時戴里吉滾
跌下床自己碰傷額角並按住之時膝傷右脇
該犯當時不知係相驗時見右脇有傷始憶及
膝蓋跪傷所致但用繩拴繞口吻戴里吉掙于

同姓捉姦 馬受貴

揪住髮辮欲行掙起該犯被揪疼痛喊叫馬尊相帮又因馬尊不肯進內一時情急用手搥其下身冀圖鬆放適傷腎囊並稱如果有心致死自必攜帶刀械不肯徒手往拏即用繩繞項之時亦當勸其咽喉何傷其腎囊方可致斃所供似屬可信又部駁該犯早已看破姦情屢向戴里吉勸阻其素相關切可知乃始則相勸不依繼卽捉拿致斃何以相規之良友轉爲相害之仇人尤難何無妬姦忿恨之情一節據該犯供



稱伊與戴里吉原係相好是以屢向勸阻後因外人傳揚馬姓婦人偷漢該犯與馬元係同姓近隣欲避醜名因而起意捉拏與姜氏平昔並無曖昧苟且核之原招各供均屬相符實無妬姦忿恨情事似非捏飾又部駁馬尊既經馬受貴約往捉姦何以一聞喊令帮助反卽逃回此情亦難憑信一節訊之馬尊供稱因係同姓近隣被馬受貴邀約同往該犯年老力衰本非情愿所以到彼並未入室追問馬受貴喊叫相帮

愈覺害怕當即走回質之馬受貴亦稱委無助
 力帮毆之事以上各情節均經究詰再四不特
 馬受貴堅供並無妬姦挾嫌情事即質姦婦姜
 氏及屍弟戴廷舉所供均屬相符總因前審未
 據脩細供明案滋疑竇致蒙部駁極為明晰周
 詳遵即查照駁飭之處提犯研鞫脩得前情此
 案如果有心故殺及有心妬姦挾嫌情事自應
 按律擬斬斷不敢稍有輕縱今逐加嚴鞫實因
 該犯與姜氏之夫馬元同姓近隣被外人傳陽



該犯欲避醜名起意捉姦適傷致斃是該犯既
 無殺人之心即未便擬以駢首之罪將馬受貴
 仍照前擬依律擬絞監候姜氏擬以枷杖等因
 具

題前來 據此應如該撫所題馬受貴合依鬪毆
 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律擬絞
 監候秋後處決該犯事犯在本年正月初一日
 恩赦以前應准免罪仍追埋葬銀二十兩給付屍親
 具領倘釋免後再行滋事犯法應照所犯之罪

馬受貴

加一等治罪該撫既稱馬尊隨同往捉本有不
 合但當時並未入室後即聞喊逃回且已年逾
 七十仍應免其置議姜氏仍照軍民相姦例杖
 一百枷號一個月係犯姦之婦杖決枷贖給本
 夫領回聽其去留等語查犯婦姜氏事犯在
 恩詔以前所擬杖枷應予寬免等語均應如該撫所
 題完結等因嘉慶元年六月二十五日題七月
 初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

山西司

刑部為報明軍刑科抄出山西巡撫伯 題前
 事等因嘉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題九年二月
 十九日奉

旨該部核擬具奏欽此本部會同院寺會看得山西
 巡撫伯 咨稱歸化廳審解民人董俊發等殿
 傷周存仁身死一案稟董俊發籍隸忻州寄居
 廳屬畢齊克齊村種地度日與周存仁誼屬瓜
 葛同院居住素好無嫌董俊發妻姝邢氏先嫁

駭案新編續 卷三 致傷好夫 七 奎



徐文進爲妻嗣徐文進物故邢氏帶同所生之
女桂娃子改嫁周存仁爲室嘉慶七年四月間
邢氏因病物故桂娃子仍同周存仁過度六月
十六日桂娃子在坑針綉周存仁頓萌淫念將
桂娃子按倒用刀嚇逼成姦迨後復又強行數
次七月十三日桂娃子因周存仁常欲姦淫欲
回外家不願與周存仁過度向董俊發之妻董
邢氏訴述姦情董邢氏卽向董俊發告知當囑
董俊發通知伊父邢朝文將桂娃子領回十四



日下午周存仁飲入醉鄉因董邢氏將其姦情
說破又今邢朝文將桂娃子領回欲與董邢氏
家門首叫罵董邢氏不依回言周存仁用拳毆
傷董邢氏左眼胞倒地董俊發與兄董俊富上
前拉阻周存仁卽拔身佩小刀扎傷董俊富左
臂脯又扎傷董俊發左腮腕董俊富順拾木棒
毆傷周存仁右肱肘右手背並將小刀格落周
存仁灣身拾刀董俊發卽將周存仁仰面推倒
乘勢騎壓順拾石塊毆傷其左臂膊並墊傷腦

後左腰眼擦傷者皆因存仁掙扎欲起董俊發復用石塊毆傷其頂心額顱相連右眉叢右太陽穴經孫老趨至勸散詎周存仁傷重移時殞命報廳驗詳醫審查明董俊發等各傷均已平復提犯覆鞫據供前情不諱詰無起衅別情查例載寔在兇惡棍徒無故生事行兇擾害被害之人登時忿激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餘人杖八十等語今周存仁將妻前夫之女桂娃子持刀嚇逼成姦嗣桂娃子因其時欲姦淫不願相



依過度向董俊發之妻董邢氏訴述轉告邢朝文領回周存仁復敢酗酒尋鬧拳毆董邢氏復刀扎董俊發弟兄受傷寔屬淫惡擾害如不被毆死應依兇惡棍徒擬遣今董俊發等將其毆傷致斃自應按例問擬董俊發合依寔在兇惡棍徒無故生事行兇擾害被害之人登時忿激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例杖一百徒三年至配所折責四十六板董俊富合依餘人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桂娃子被周存仁嚇逼與之通姦強合

和成仍應按例問擬桂娃子合依姦妻前夫之
女各杖一百徒三年律杖一百徒三年係犯姦
之婦杖決徒贖給與董刑氏領回孫孝訊係勸
阻不及庸母應議無干省釋相應咨達等因經
本部查例載寔在兇惡棍徒無故生事行兇擾
害被害之人登時忿激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
等語此係指屢次無故行兇擾害迹近光棍者
而言若止係一時一事雖有行兇情事而按其
本犯自有應得之罪卽與無故擾害者不同且



必係被害之人登時忿激致死始可援引刑部
此案董俊發因妻妹所生之女桂娃子被後父
周存仁持刀嚇逼大姦桂娃子以周存仁常欲
姦淫欲回外家向董刑氏訴述董刑氏通知伊
父刑朝文將桂娃子領回周存仁因董刑氏將
其姦情說破又令刑朝文將桂娃子領回走至
董刑氏門首拚命拳傷董刑氏左眼胞董俊發
與兄董俊富攔勸周存仁拔刀將董俊富董俊
發先後扎傷董俊富用棒毆傷周存仁右肱肘

右手背董俊發將周存仁推倒騎壓順拾石塊
先後毆傷其左臂膊頂心額顱連右眉叢右太
陽穴殞命詳核案情周存仁將妻前夫之女強
逼成姦復因董邢氏說破姦情登門尋鬧用刀
將董俊發董俊富扎傷固屬淫惡罪人惟係一
時一事與無故擾害不同且桂娃子係董俊發
妻姦之女誼屬姻親雖有應管之責究與被害
之人有間該犯已將周存仁推倒騎壓不難
拿送究治以應得之罪乃輕用石連毆致斃自



應按例問擬以期生死兩無所枉今該撫依兇
惡棍徒無故生事行兇擾害被害之人登時忿
激致死例擬徒殊未允協罪名出入懸殊本部
未便率覆應令該撫細譯例意另行妥擬具題
到日再議等因咨駁去後今據該撫疏稱接准
部駁當即轉飭妥擬茲據該廳遵駁改擬具詳
前來查周存仁將妻前夫之女桂娃子持刀嚇
逼成姦所犯之罪已應發近邊充軍董俊發之
妻董邢氏係桂娃子親母之姦服屬小功因桂

董俊發

桂子告以周存仁常欲姦淫欲回外家躲避董
 刑氏隨通知伊父邢朝文將桂娃子領回周存
 仁輒收登門拚命拳傷董刑氏倒地復持刀行
 兇將攔勸之董俊發董俊富一併扎傷屬淫擾
 害如不被毆死似應卽照兇惡棍徒擬遣是以
 前將董俊發依兇惡棍徒無故生事行兇擾害
 之人登時忿激致死例擬徒今准部駁係一時
 一事與屢次無故擾害不同董俊發已將周存
 仁推倒乃輒連毆致斃擬徒未爲允協惟是周



存仁既將妻前夫之女持刀嚇逼成姦復因女
 之有服親屬說破姦情輒與拚命又扎傷攔勸
 二人寔與尋常罪人不同若將董俊發擬以絞
 抵似與情輕擅殺之罪人無所區別旣經部駁
 自應邀照酌量問擬將董俊發改照罪人已就
 拘執而擅殺絞律量減一等擬流董俊富亦改
 照餘人律減一等杖九十桂娃子仍照前擬徒
 等因具

遺前案 查律載罪人已就拘執而擅殺以聞殺

毆死姦妻前夫之

董俊發

論問殺者絞監候等語此案董俊發因周存仁將伊妻姝之女桂娃子逼姦經伊妻董邢氏說破姦情周存仁登門尋衅用刀將該犯等扎傷該犯將周存仁推倒用石連毆致斃經該撫依棍徒擾害被害之人忿激致死例將該犯擬徒咨部 臣部核與例意未符駁令另行妥擬去後今據該撫將董俊發改照擅殺罪人問擬又聲稱與擅殺尋常情輕罪人不同將該犯量減一等擬以滿流具題前來查擅殺罪人例無情輕情



重之分此案該撫既將董俊發改照擅殺罪人問擬又稱與擅殺情輕之罪人不同酌量減流猶與定例不符董俊發應改依罪人已就拘執而擅殺以閉殺論闔殺者絞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董俊發富依餘人律杖一百折責發落並令該撫查取錯擬職名送部查議該撫既稱桂娃子仍照前擬合依姦妻前夫之女各杖一百徒三年係犯姦之婦杖決徒贖無干省釋等語均應如該撫所題完結等因嘉慶九年五月初二

刑部題 嘉慶九年五月初二日 董俊發

日題初五日奉

旨董俊發依擬應絞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馬國權

